第十二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

附件2：

自主承办项目申报流程

|  |  |  |
| --- | --- | --- |
| 步 骤 | 时 间 | 具体内容 |
| 项目申报阶段 | 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0日 | 1.各申报部门填写《第十二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自主承办项目申报表》；并在2018年12月20日前将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交至国际合作处422室，word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495458444@qq.com。  2.国际合作处将各申报部门所提交的材料上报学校。  3.经学校讨论决定后的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 |
| 专家评审和反馈  阶段 | 2019年1月15日  -2月14日；  2月23日-2月28日 | 1.组委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  2.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自主申报项目方案进行评选并确定入选项目；  3.组委会专家对入选的项目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4.组委会秘书处对申报项目复函，通知是否入选。 |
| 项目筹备和实施 | 2019年3月1日  -12月31日 | 1. 申报单位根据专家组建议完善项目； 2. 实施单位筹备、开展项目，并及时与组委会秘书处沟通进展情况； 3. 项目实施结束后，向组委会秘书处寄送总结资料。 |